

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評估依據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二條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五、評估結果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4 項、「佳(4)」31 項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自評內容	平均評分	備註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83 分	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75 分	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 分	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57 分	
E.內部控制	7 項	5 分	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佳(4)」23 項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自評內容	平均評分	備註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69 分	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75 分	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53 分	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58 分	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64 分	
F.內部控制	3 項	4.75 分	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6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佳(4)」26 項，顯示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自評內容	平均評分	備註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75 分	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 項	4.58 分	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75 分	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 項	4.82 分	
E.內部控制	3 項	4.92 分	

六、處理建議：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擬簽報董事長後提報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。相關建議將做為下年度執行參考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。